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3〕第 131 号

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7 日晚间，你公司发布《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表示由于董事会任期已届满，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我部对此表示关注。

1. 公告显示，你公司现任董事张少华、党国峻对于新一届董事候选人的资格有异议，并投反对票，反对原因一是公司未就提名人选与其进行充分的沟通，无法判断董事候选人是否符合任职条件及是否具有履职意愿。二是公司目前面临退市风险，涉嫌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公司控制权可能发生变动，应慎重选择董事会换届的时间和人选。请你公司：

(1) 结合上述情况，详细说明此次董事会换届是否已充分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相关表决是否有效，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对于公司日常经营、财务决策

是否存在重大矛盾或分歧等。

(2) 详细说明本次董事会换届中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对独董独立性的要求，是否存在违反独董任职资格的要求。

2. 由于你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了无法发表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5 月 5 日被我所实施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出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3.10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你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你公司表示，截至目前前期公司非标意见所涉及事项尚未消除。

请你公司结合年报预计披露日期、公司存在的退市风险等方面，详细说明本次董事会换届是否会对审计师开展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是否会影响公司董监高对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发表意见及对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披露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会对公司日常运作管理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是，请说明公司相关解决措施并充分提示风险。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3 年 4 月 1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北京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我部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3年4月10日